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家上字第144號

上　訴　人　詹穎采
上　訴　人　詹資富
000000000000000000
視同上訴人　詹雁惠
兼 上一 人
訴訟代理人　詹錦容
000000000000000000
視同上訴人　詹閔淳
000000000000000000
　　詹碧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兩造對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10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8年度家繼訴字第127號、110年度家繼訴字第58號第一審判決各自提起上訴，本院於112年5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

兩造就被繼承人詹○吉、詹○○美所遺如附表㈠、㈡、㈢所示遺產，應依如附表㈠、㈡、㈢分割方法欄所示方法予以分割。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㈤所示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以下當事人均僅以姓名稱之)：

本件分割遺產之訴訟標的對於全體繼承人應合一確定，則詹資富提起上訴之效力，及於同造之詹錦容、詹碧月、詹雁惠、詹閔淳等人，應視同上訴。

貳、實體部分：

一、詹穎采(即原審原告)主張：

㈠詹○吉、詹○○美為兩造父母，分別於民國86年0月0日、92年0月00日死亡，兩造為渠等之法定繼承人，應繼分各6分之1。其中詹○吉遺有如附㈠編號1-15、及附表㈡所示遺產；

另詹○○美遺有如附表㈠編號16-67、及附表㈢編號3-20所示遺產。此外，詹○吉、詹○○美(下稱詹○吉等2人)於生前曾贈與詹錦容、詹資富、詹碧月如附表㈣所示房產各1棟，為特種贈與，自應歸扣。另詹資富尚侵占詹○吉其他數量不詳之原木家俱、詹錦容尚侵占詹○○美合作金庫保險箱內數量不詳之金幣。爰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請求分割遺產等語(已確定部分茲不贅述)。

㈡詹○春(即詹○吉之母)於100年0月00日死亡，兩造均為詹○春之代位繼承人。詹○春於生前曾贈與詹資富新台幣(下同)200萬元，應予歸扣。另詹資富因保管詹○春之郵局存摺及印鑑，而侵占帳戶內之存款19萬5,495元，詹資富自應返還全體繼承人。爰併請求分割此部分之遺產等語。

㈢上訴聲明：

1.原判決廢棄。

2.詹○吉等2人及詹○春之遺產，應予分割。

二、詹資富等5人均同意分割遺產，並分別陳述如下：

㈠詹資富部分：

1.除附表㈡所示之原木物件外，詹○吉並未留下其他原木家俱。且附表㈡所示之物，已由詹○吉生前贈與予伊，並非詹○吉之遺產。

2.詹錦容曾於00年0月間向詹○吉借款100萬元，尚未清償，詹○吉對詹錦容此一債權，自應列入遺產分配。

3.附表㈣編號2所示房產，係詹○吉等2人於76年贈與，當時伊在金門服兵役，並非因結婚而贈與。另伊係長孫，故詹○春曾於71、84年間各贈與伊100萬元，惟伊係86年間結婚，上開金錢亦非特種贈與，均不應歸扣等語。

㈡詹錦容部分：

1.伊保管詹○○美合作金庫保險箱鑰匙期間，僅短少附表㈢編號3之金條1條，伊願意以34萬元理賠，除此之外，保險箱內之財物並無短少。

2.附表㈡之原木物件係詹○吉之遺產，並未贈與詹資富，另

否認曾向詹○吉借款100萬元。此外，附表㈣編號1之房產，係伊19歲時受贈，並非特種贈與。

㈢詹碧月部分：

伊並未結婚，詹○吉等2人贈與附表㈣編號3之房產予伊，係2人之財務規劃，與特種贈與無關。附表㈡之原木物件係詹○吉之遺產，並未贈與詹資富，另伊並未聽聞詹○吉等2人提及詹錦容曾借款100萬元一事。

㈣詹雁惠部分：

附表㈡之原木物件係詹○吉之遺產，並未贈與詹資富，另伊並未聽聞詹○吉等2人提及詹錦容曾借款100萬元一事。

㈤詹閔淳部分：

詹○春生前曾以詹資富名義辦理200萬元之定存，後來詹資富就解約，將定存領走。至於附表㈡之原木物件係詹○吉之遺產，並未贈與詹資富，另伊亦未聽聞詹○吉等2人提及詹錦容曾借款100萬元一事。

三、本件爭執及不爭執事項(參本院卷第246-249頁、285頁)：

㈠不爭執事項：

1.詹○吉、詹○○美分別於86年0月0日、92年0月00日死亡，其繼承人為兩造等共6人，應繼分均為1/6。

2.附表㈠編號1-15所示均為詹○吉之遺產。

3.附表㈠編號16-67、附表㈢編號3-19，均為詹○○美之遺產。

4.詹穎采辦理繼承登記及罰鍰共支出7,176 元，應列為繼承必要之費用優先分配，此筆款項詹碧月、詹雁惠均已分別依應繼分1/6計算，各給付詹穎采1,196元完畢。

5.詹閔淳有自詹○吉等2人收受特種贈與100萬元，同意歸扣。

6.詹○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保單號碼：000 -000000），兩造已同意變更要保人為詹穎采，並由詹穎采領取，非詹○吉之遺產，不列入本件遺產分割。

7.詹資富從84年起到98年間掃墓、祭祀之費用合計2萬8,000

元，非屬管理遺產之必要費用，不列入優先分配。

8.詹錦容、詹雁惠、詹閔淳等人於結婚時，均有自詹○○美受贈187公克(≒5台兩)金條各1條。附表㈢編號1、2 之金條，兩造同意由詹穎采、詹碧月各取得1條，不列入遺產分配。

9.詹○春曾於71年及84年間分別贈與詹資富各100萬元。詹○春為詹○吉之母，於100年0月00日死亡。兩造均為代位繼承人，應繼分各6分之1。

10.詹資富、詹錦容、詹碧月分別自詹○吉等2人受贈如附表㈣所示之不動產。

㈡本件爭點：

1.詹○春贈與詹資富之200 萬元，是否為特種贈與，於分割詹○春之遺產時，是否應予歸扣？

2.詹資富是否有侵占詹○春台中○○路郵局存款19萬5,495元？

3.除附表㈢所示外，詹○○美合作金庫之保險箱內是否尚有其他金幣遭詹錦容據為己有？

4.附表㈡現由詹資富保管之原木物件，是否已由詹○吉於生前贈與詹資富，而不應列入遺產分配？除附表㈡所示物件外，詹○吉是否尚有其他原木家俱遭詹資富據為己有？

5.詹○吉是否對詹錦容有100 萬元之借貸債權，而應列入遺產分配？

6.詹錦容、詹資富、詹碧月，受贈自詹○吉等2人之如附表㈣之不動產，是否為特種贈與，而應於本件遺產分割中應予歸扣？

7.本件遺產應如何分割？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下列順序定之：1.直系血親卑親屬；2.父母；3.兄弟姊妹；4.祖父母。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以親等近者為先；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血親卑

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又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外，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民法第1138條、第1139條、第1140條、第1141條前段、第1151條與第1164條前段等規定分別定有明文。查：

1.本件被繼承人詹○吉於86年0月0日死亡，其繼承人原為配偶詹○○美，及子女即兩造等共7人，每人應繼分為7分之1，惟詹○○美嗣於92年0月00日死亡，其對於詹○吉之應繼分由其子女即兩造等6人繼承；且詹○○美之繼承人同為兩造，故兩造對於詹○吉、詹○○美各自所留之遺產，每人應繼分均為6分之1。

2.被繼承人詹○春於100年0月00日死亡，其繼承人原為其子詹○吉，應繼分為全部，惟因詹○吉已於86年0月0日死亡，其應繼分由其上開6名子女代位繼承，應繼分亦各為6分之1，先予敘明。

㈡關於詹○春之遺產部分：

1.詹資富並非因結婚、分居或營業而從詹○春受贈200萬元：

⑴按繼承人中有在繼承開始前因結婚、分居或營業，已從被繼承人受有財產之贈與者，應將該贈與價額加入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所有之財產中，為應繼遺產；前項贈與價額，應於遺產分割時，由該繼承人之應繼分中扣除。民法第1173條第1項前段、第2項定有明文。故被繼承人生前因結婚、分居、營業，對繼承人所為之贈與，因本質上為應繼分之前付，為求共同繼承人間遺產分割之公平，特種贈與應歸入繼承開始之遺產中為應繼財產，由共同繼承人繼承之。又因結婚、分居、營業之特種贈與係列舉而非例示的，亦即限於此三種原因所為之生前贈與，始為歸扣之標的。

⑵詹資富故不否認詹○春曾贈與伊200萬元，惟贈與之時

間分別為71年及84年間，此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第9.點)。然詹資富係於86年00月00日始與配偶梁○怡結婚，亦有戶籍謄本在卷可稽(見原審家繼簡字第36號卷第37頁)。與詹資富結婚之時間分別相距15年及2年，難認詹○春係因詹資富結婚而贈與金錢。此外，詹穎采亦無法證明詹○春係基於分居或營業等原因而贈與金錢予詹資富，自非屬前述所稱之特種贈與。詹穎采主張應予歸扣，自屬無據。

2.詹穎采無法證明詹資富侵占詹○春郵局之存款：

詹○春主張詹資富於詹○春死亡前之99年2月10日、及100年6月13日分別領取詹○春郵局帳戶存款80萬元及6萬9,000元，合計86萬9,000元。扣除詹○春生前之醫療費用43萬6,480元，及死亡後之喪葬費23萬7,025元，其餘19萬5,495元則不知去向等語(見本院卷第199頁)。惟查：

⑴上開款項既係於詹資富於詹○春生前所提領，不無係承詹○春之意而提領，並作為詹○春之花費。且詹○春生前除醫療費用外，當有其他開銷，詹穎采僅扣除醫療費用，即認其他款項遭詹資富侵占，似嫌率斷。

⑵另查，詹○春死亡時，依財政部中區國稅局之遺產清冊，有郵局活期存款7,506元；及定存100萬元(見原審36號卷第49頁)，上開活期存款嗣於104年10月29日結清；定存100萬元部分，已於104年10月29日經兩造先行協議分割完畢(見原審家繼訴字第127號卷㈡第328頁)。茲詹資富既保管詹○春之存摺及印鑑，倘有侵占意圖，豈有乃留下100餘萬存款之理。基上，詹穎采就詹資富侵占詹○春19萬5,495元存款之事實，舉證尚有不足，自無足採。

㈢詹穎采無法證明除附表㈢外，詹○○美於合作金庫○○分行之保管箱，尚存放其他金幣：

1.詹○○美存放於合作金庫○○分行保管箱內之物品，如附表㈢所示，此有110年0月00日合作金庫商銀○○分行○○

○○字第0000000000號函暨所附清點明細、相片等件可佐(見原審127號卷㈢第227-268頁)。

2.詹穎采固主張尚有奧運金幣遺失，係遭詹錦容侵占等情，惟依財政部台灣省中區國稅局台中市分局會同詹穎采及銀行人員於93年2月27日開箱會勘所紀錄之保管箱財產清冊(見原審127號卷㈢第215頁)，其上並無奧運金幣之記載。從而，詹穎采此部分主張，即屬無據。則詹○○美所遺存放於合作金庫○○分行保管箱內之財物，應如附表㈢所示，即可認定。

㈣附表㈡所示6件原木製物件，並非詹○吉於生前贈與詹資富，應屬詹○吉之遺產：

1.詹資富主張上開物品已由詹○吉贈與，固舉證人梁○怡為證，惟證人梁○怡僅證稱略以：曾聽聞詹資富說原木家具是父母要留給他的等語(原審127號卷㈡第517頁)，足見梁○怡此部分所述僅係聽聞而來，其證明力明顯不足。

2.至於詹穎采另主張詹○吉尚遺有其他原木傢俱，遭詹資富侵占，固據提出家具照片為證(見原審127號卷㈡第341頁)。惟查，詹穎采所附家具照片為91年間所拍攝，僅足證明該等物件在當時曾經存在，惟無從證明現仍存在並由詹資富實際管領占有。況證人即詹資富之岳父梁○吉、岳母何○妹、配偶梁○怡均表示對於上開會議桌、屏風、貴妃椅等物件沒有印象或不在場，或已遭白蟻侵蝕等語(見原審127號卷㈡第504-518頁)，自亦無從認定除附表㈡所示原木物件外，尚有其他原木家俱遭詹資富侵占。

㈤詹資富無法證明詹錦容曾向詹○吉借貸100萬元：

1.詹資富此部分之主張，不僅為詹錦容所否認，其他繼承人亦均表示不知情(見本院卷第121-122頁)。

2.詹資富固提出詹碧月與詹雁惠之LINE對話紀錄為證，惟詹雁惠於前開LINE對話中，並未表示知悉上情。且詹碧月於本院亦稱：「這是詹資富叫我問詹雁惠，詹雁惠跟我之間的LINE對話。詹雁惠說如果真的有借100 萬，爸爸死掉之

後，媽媽一定會去要，怎麼可能一直都沒有要。」等語（本院卷第178頁）。可知，詹碧月與詹雁惠均不知詹錦容有向詹○吉借款100萬元之事。詹資富就此部分事實之舉證尚有未足，實無足採。

㈥詹錦容、詹資富、詹碧月，受贈自詹○吉等2人如附表㈣之不動產，並非特種贈與：

1.查，詹資富係於86年結婚，已如前述；詹錦容則係76年結婚，業據詹錦容陳明在卷（本院卷第123頁）；至於詹碧月則並未結婚，除經詹碧月陳明在卷，亦有戶籍謄本在卷可證（本院卷第123頁、原審第36號卷第39頁），與附表㈣所示不動產贈與之時間已不相吻合，況詹碧月並未結婚，亦難認定附表㈣之不動產係特種贈與。

2.另查，6名子女之中，不僅詹穎采未獲贈與房產，詹雁惠及詹閔淳亦未獲贈與，參以詹雁惠陳稱：「詹資富、詹錦容、詹碧月確實有從我父母那裡得到上開不動產，但這是我父母親生前的願望，因為他們三個人分別是老大、老二、老三，這只是父母親的財務規劃，不是因為結婚或創業而贈與的。」核與詹閔淳所述：「我父母親希望每個小孩都有一棟自己的房子，所以他就從老大開始逐年陸續贈與，到老四的時候他們就往生了，後續就沒有繼續執行，所以應該是希望他們結婚之後都能有自己的房子，才做這樣的規劃，這個與特種贈與無關，只是他們單純的想法。」等語吻合（見本院卷第124頁）。益證，詹錦容、詹資富、詹碧月等3人受贈自詹○吉等2人如附表㈣之不動產，實與其等結婚、分居或營業無涉。

3.此外，詹○吉曾於81年00月00日以詹穎采為被保險人及生存保險金受益人、被繼承人詹○○美為身故保險金受益人，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保「○○○終身壽險契約」（保單號碼：000-000000）。嗣詹○吉於86年0月00日死亡，詹穎采於86年12月17日向保險公司申請變更要保人為自己，並載明本件詹○○美及其他5名子女均拋棄

繼承，此有申請書、及○○人壽保險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在卷可稽等件(原審127號卷㈡第121-123頁)。基上可知，詹○吉等2人固未贈與房產予詹穎采，卻額外以詹穎采為受益人辦理保險，而其他繼承人亦配合於詹○吉死亡時，同意由詹穎采單獨取得該保險契約之利益，足見詹○吉不論係贈與房產予子女、或以子女為受益人投保，均係其財務規劃之一環，自非特種贈與甚明。故詹穎采主張應將各該贈與房產之價額加入繼承開始時之應繼遺產，自無可採。

㈦詹○春遺產之分割：

詹○春之所遺郵局之存款，已由兩造共同結清或協議分割完畢，已如前述。且詹資富受贈之200萬元，並非特種贈與；亦無侵占詹○春存款之事實，故詹○春已無遺產可待分割。

㈧詹○吉、詹○○美遺產之分割：

1.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又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民法第1164、1141、1151條分別定有明文。此外，繼承人欲終止其間之公同共有關係，惟有以分割遺產之方式為之，因此將遺產之公同共有關係終止改為分別共有關係，性質上屬分割遺產方法之一，亦有最高法院82年台上字第748 號判決可供參照。而遺產分割，依民法第1164條、第830 條第2 項之規定，應由法院依民法第824 條命為適當之分配，不受任何共有人主張之拘束（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2569號判決先例參照）。則詹穎采固於112年4月24日以民事補充理由狀㈠提出遺產之分割方法(本院卷第185頁)，本院仍不受其拘束，先予敘明。

2.次按公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依共有人協定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

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民法第830 條第2 項、第824 條第1 項及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分割共有物，究以原物分割，或變價分割為適當，法院應斟酌當事人意願、共有物之使用情形、物之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情形而為適當分割，不受共有人所主張分割方法之拘束（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1402號、88年度台上字第600 號判決要旨參照）。

3.經查：本院審酌本件遺產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間之利益及公平，以及詹閔淳前已受詹○吉生前特種贈與100萬元；詹穎采代墊之繼承必要費用7,176元，其中詹碧月、詹雁惠已按6分之1即各1,196元支付予詹穎采，其他3人則尚未支付等情，酌定分割方法如下：

⑴附表㈠編號12之存款先分配100萬予詹穎采；編號66之租金債權先分配100萬元予詹資富；編號67之租金債權先各分配100萬元予詹碧月、詹錦容、詹雁惠等3人。剩餘款項由兩造各分得6分之1。

⑵附表㈠編號18之存款75萬2,875元，以若以6分之1 計算，原本每人可分得12萬5,479元(計算式：752,875÷6＝125,479，元以下4捨5入)。惟詹資富、詹錦容、詹閔淳等3人尚應支付管理遺產之必要費用每人1,196元予詹穎采，故其等3人每人僅能分配12萬4,283元(計算式：125,479－1,196＝124,283)；而詹穎采則可分配12萬9,067元(計算式：125,479＋1,196＋1,196＋1,196＝129,067)。至於詹碧月、詹雁惠則各分配12萬5,479元。

⑶附表㈠之其他存款，即編號13、14、19，則按原物分配，由兩造依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

⑷附表㈠所示其他遺產，其中土地、房屋等部分，考量倘以原物分割，除取得該筆不動產之共有人是否有資力對其餘共有人為金錢找補，尚非無疑，而兩造金錢找補方式亦有不同意見，且本件兩造彼此爭執甚烈，對於不同意之其他共有人經分割不動產之利用均非適宜，有失公允，倘為變價分割，有意買回土地之共有人，仍可行使彼等優先承買之法律上權利，藉此繼續保有土地之所有權，尤以共有人或第三人於土地變價過程所為之良性公平競價，亦可增益土地變現之價值，從而提高各共有人所可能獲配之金額，是上開遺產之不動產部分變價分割之結果，應能兼顧全體共有人之利益，並期周全土地完整使用之整體社會經濟效益。從而，本院審酌上情認以變價分割，方能兼顧各共有人之利益，自以變價分割為宜，並將賣得價金依兩造應繼分比例各6分之1分配，始較符合共有人之最佳利益，爰採變價分割方式。

⑸附表㈠、㈡、㈢所示其他遺產部分，除附表㈢編號1、2之金條，兩造已同意由詹穎采、詹碧月各取得1條，不計入分配(參不爭執事項第8.點)外，其餘汽車、股票、基金、原木物件、金條、頭飾、手鐲、項鍊、玉戒、手戒、舊台幣、外幣部分，參照前述之說明，亦應變價後，再依兩造應繼分比例各6分之1分配為宜。

⑹末按遺產分割之訴，本質上並無訟爭性，兩造本可互換地位。本件詹穎采起訴請求分割遺產雖於法有據，但對造之應訴實因訴訟性質所不得不然，且兩造均蒙其利，是本院認本件之訴訟費用應由兩造依其應繼分比例如附表㈤所示，始屬公允。

五、綜上所述，詹穎采請求分割遺產為有理由。惟原審未能審酌附表㈢編號1、2所示金條並非遺產，仍列入遺產為分割，且詹穎采代墊管理遺產之必要費用，其中僅詹資富、詹錦容及詹閔淳尚未分攤等事實，所酌定之遺產分割方法自非正確，兩造分別上訴，均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

由，應由本院改判如文所示。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兩造之上訴，均有理由，爰判決如文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4　　日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　官 張國華

法　官 唐敏寶

法　官 高英賓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書記官 吳伊婷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4　　日

附表㈠：被繼承人詹○吉、詹○○美所遺遺產明細表（金額單位：新台幣）

編號	項目	財產所在或名稱 （存款含其孳息）	金　額 動產均含孳息	分割方法
1	土地	台中市○區○○段○○段0地號、000地號（權利範圍均121/30000）		變價分割後由兩造各分得六分之一。
2	土地	台中市○區○○○○段00地號（權利範圍全部）		同上
3	土地	台中市○○區○○段000000地號（重測後為○○段000、00000地號，權利範圍均全部）		同上

4	土地	台中市○○區○○段000地號，權利範圍全部（重劃後為○○段000地號，權利範圍35534/100000）		同上
5	土地	台中市○○區○○○段000地號（重測後為○○段000地號，權利範圍均全部）		同上
6	土地	台中市○○區○○段000地號（權利範圍118/10000）		同上
7	房屋	台中市○區○○路00○0○0號（權利範圍全部）		同上
8	房屋	台中市○○區○○路0段00巷00弄0號（權利範圍全部）		同上
9	房屋	台中市○○區○○○00○0號（權利範圍全部）		同上
10	房屋	台中市○○區○○路00號（為市場攤位，權利範圍9523/100000）		同上
11	房屋	台中市○區○○路000號（權利範圍全部）		同上
12	存款	台灣銀行(公務員退休優存)	3,874,800元	由詹穎采優先分配1,000,000元，其餘款項由兩造各分得六分之一。
13	存款	台灣銀行	238,203元（現餘2,574元）	由兩造各分得六分之一。
14	存款	土地銀行	5,738元	同上
15	車輛	車牌00-0000(廠牌為AUSTIN MINI)	40,000元	變價分割後由兩造各分得六分之一。
16	土地	台中市○○區○○段000地號（權利範圍全部）		變價分割後由兩造各分得六分之一。
17	房屋	台中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0號（權利範圍全部）		同上
18	存款	彰化銀行	752,875元	由詹穎采分得129,067元；詹碧月、詹雁惠各分得125,479元；詹資富、詹錦容、詹閔淳各分得124,283元。
19	存款	國泰世華銀行	422,183元	由兩造各分得六分之一
20	股票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1,451股	變價分割後由兩造各分得六分之一
21	股票	台紙	1,060股	
22	股票	華邦電	986股	
23	股票	聯電	2,409股	
24	股票	東訊	904股	

（續上頁）

25	股票	菱生精密	1,155股	
26	股票	開發金	6,744股	
27	股票	華泰電	2,409股	
28	股票	宏碁	674股	
29	股票	第一銅	575股	
30	股票	全友電腦	453股	
31	股票	太平洋建設	208股	
32	股票	新興	0股	
33	股票	嘉食化	136股	
34	股票	台聚	1404股	
35	股票	國喬	2,584股	
36	股票	聯成	5,502股	
37	股票	華隆	112股	
38	股票	中和	220股	
39	股票	力麗企業	1,756股	
40	股票	士電	33股	
41	股票	華新	122股	
42	股票	華榮	740股	
43	股票	正隆	5股	
44	股票	中鋼	18,027股	
45	股票	豐興鋼	1,047股	
46	股票	厚生	405股	
47	股票	光寶科	1,354股	
48	股票	佳錄科技	887股	
49	股票	東訊	469股	
50	股票	矽品	3,339股	
51	股票	華邦電	1,500股	
52	股票	大同	757股	
53	股票	益航	52股	
54	股票	志信	1,051股	
55	股票	國賓	1,102股	
56	股票	北商銀	881股	
57	股票	東企	437股	
58	股票	開發金	2,760股	
59	股票	復華金/元大金	6,903股	
60	股票	兆豐金	2,594股	
61	股票	中信金	5,711股	
62	股票	潤泰全	118股	
63	基金	成長/匯豐台灣精典	1218.5單位	

64	股票	中興商銀	3股	
65	股票	中強	118股	
66	債權	被告詹資富所保管之不動產所生孳息即租金	1,588,000元	由詹資富優先分得100萬元，其餘款項由兩造各分得六分之一。
67	債權	被告詹碧月所保管之不動產所生孳息即租金	3,265,966元	由詹碧月、詹錦容、詹雁惠優先分得各100萬元，其餘款項由兩造各分得六分之一。

附表㈡：被繼承人詹○吉所遺原木物品

編號	項　目	財產所在或名稱(存款含其孳息)	分割方法
1	原木物件 (如原審127號卷㈢第173頁編號1所示)	詹資富自陳由其保管中	變價分割後由兩造各分得六分之一。
2	原木物件 (同上卷第173頁編號2所示)	同上	同上
3	原木圓桌 (同上卷第173頁編號3所示)	同上	同上
4	原木物件 (同上卷第173頁編號4所示)	同上	同上
5	原木物件 (同上卷第173頁編號5所示)	同上	同上
6	原木物件 (同上卷第173頁編號6所示)	同上	同上

附表㈢：詹○○美合作金庫○○分行編號C種000保險箱內之物品

編號	項目	財產所在或名稱	金額或數量	分割方法	備 註
1	動產	黃金條	187公克	由詹穎采取得(非遺產)	原審127號卷㈢第229-268頁
2	動產	黃金條	187公克	由詹碧月取得(非遺產)	
3	動產	黃金條	1條價值新台	變賣後由兩造各	詹錦容所認諾

			幣34萬元。	分得六分之一	（原審127號卷㈢第458頁）
4	動產	K金頭飾	一只	同上	原審127號卷㈢第229-268頁
5	動產	黃金手鐲	38公克	同上	
6	動產	黃金項鍊	36公克	同上	
7	動產	黃金項鍊	39公克	同上	
8	動產	飾品	一件	同上	
9	動產	飾品	一件	同上	
10	動產	黃金玉戒	一只	同上	
11	動產	黃金手戒	一只(8公克)	同上	
12	動產	黃金手戒	九只(50公克)	同上	
13	動產	玉戒	一只	同上	
14	動產	外幣零錢	一袋	同上	
15	動產	外幣零錢	一袋	同上	
16	動產	港幣現鈔	一疊	同上	
17	動產	港幣零錢	數個	同上	
18	動產	台幣舊鈔	一疊	同上	
19	動產	仟元台幣舊鈔	一疊	同上	
20	動產	土地、建物所有權狀	三紙	由權利所有人持有	

附表㈣

受贈人	受贈時間	土地	建物	門牌號碼	備註
詹錦容	73年2月	台中市○○區○○段000地號	台中市○○區○○段000○號	台中市○○區○○路0段00000號	已於101年4月轉讓
詹資富	76年5月	台中市○區○○○段00000地號、000000地號	台中市○區○○○段0000○號	台中市○區○○路000巷0000號	
詹碧月	77年3月	台中市○區○○○段00000地號		台中市○區○○路000巷00號	已於108年10月轉讓

附表㈤：

被繼承人	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詹○吉、詹○○美	詹穎采	6分之1
	詹資富	6分之1
	詹碧月	6分之1
	詹錦容	6分之1
	詹雁惠	6分之1
	詹閔淳	6分之1